

第 2248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第 15 條)

有效提名公告

鄉郊補選
居民代表選舉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補選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以下為下述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 現有鄉村名稱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
| 東鎮圍 | 1 | 文作檢 | 新界元朗區東鎮圍 |
| | 2 | 文國威 | 新界元朗區東鎮圍 |

2.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鄉村在鄉郊補選中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胡天祐